

#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促进学院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应用和发展、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校园网络系统，是指由校园网络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所构成，为校园网络应用目标及规则服务的硬件、软件的集成系统。

第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校园网负责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

第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及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

## 第二章 安全保护

第五条 与校园网相联的计算机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六条 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

第七条 校园网主干服务系统发生案件，由校园网负责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校保卫处及江阴市公安机关报告；校园网局域网系统发生的案件向校保卫处及校园网负责部门报案（通知）。

第八条 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于来历不明的可能引起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用专门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第九条 校园网及其子网上应使用具有合法版权的软件，维护知识产权。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及其联网计算机上录阅传送淫秽、色情软件。

第十一条 未经校园网负责部门及各子网负责部门同意，不得将有关服务器、工作站上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转录、传递到校外。

第十二条 校园网及子网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信息资源保密等级可分为：

- (1) 可向 Internet 公开的；
- (2) 可向校内公开的；
- (3) 可向本系（部门）公开的；
- (4) 可向有关部门或个人公开的；
- (5) 仅限于本部门内使用的；
- (6) 仅限于个人使用的。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的规定，由校园网负责部门会同校保卫处向学院报告，提请学院乃至公安部门处以警告或停机整顿。

第十四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造成危害校园网及子网系统安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于运行无合法版权的网络软件而引起的版权纠纷由网络服务器、工作站的管理部门(及个人)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给学院校园网及子网系统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中所指出的校园网负责部门目前指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学院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八年八月